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

106年6月13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積極維護學術倫理，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，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係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、專書著作、專利申請及其學術成果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一、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二、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三、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四、由他人代寫。
 - 五、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 - 六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七、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- 八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 - 九、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 - 十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新聘、升等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應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，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徵詢副校長、研究發展處主任意見後，聘請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及法律專家組成，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本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-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，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

內之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、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，或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
第八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。其以化名、匿名為之，或無具體事證者，本校得不予受理。

本校接獲檢舉案件後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。經校長核定立案者，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，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
本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，得中止審議，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。

第九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，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。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，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。

第十條 本會關於檢舉案件，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本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。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，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，得按其情節輕重，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：

- 一、書面申誠。
- 二、已核定之補助，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，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
- 三、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。
- 四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- 五、其他停權措施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 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流程

